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「神社共學 X USR行動」獎勵計畫說明

1. **活動宗旨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以下簡稱USR計畫)之精神，貫徹藝術文教與學生對社會發展之意識，結合文化資產教育現地教育與神社一同共學。

本活動將由本校師生與日籍學者、建築師、修復技師、宮大工、瓦作職人等共同參與，透過參訪與交流，理解神社建築工法與裝飾藝術的價值，並結合本校生之藝術專業能量與資源，讓學生運用自身所長，產出對於新竹神社研究修護、文化推廣有所裨益的成果作品，本次活動最高獎勵金將有新臺幣5萬元！讓我們攜手同行，守護與傳承神社之歷史文化！

1. **活動資格**
2. 組成團隊須由1位指導老師與1-5位在學學生組成，並於執行期間內推派1位本校在籍學生擔任申請人。
3. 指導老師：團隊須邀請1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4. 在學學生：在學學生限定最多5人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前，須超過(含)半數學生保有學籍。
5. **投件範圍**
6. 視覺藝術創作：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其他複合媒材創作

以新竹神社之歷史意象、建築紋理、文化故事或當代表述，展出系列作品，並搭配創作理念說明與創作過程記錄，將新竹元素和精神應用視覺設計，如平面設計、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、插畫或其他視覺性範疇等。

1. 音樂與表演藝術：音樂創作、戲劇創作、舞蹈創作

以神社文化為靈感發展音樂、戲劇或舞蹈作品，可融入在地聲音、歷史文本或空間互動。期末需錄製完整演出影片，附上創作腳本、舞台設計草圖與排練紀錄，相關作品影片、音訊、多媒體動畫等影音檔，須可透過Windows Media Player 或 Real Media Player等軟體讀取。

1. 文化資產應用：修復再利用規劃、建築模型設計

聚焦於神社空間的修復再利用或建築模型設計。可為實體或虛擬3D模型等，並附上相關研究資料、材料說明與設計理念。

1. 文創產品設計：產品設計、產品繪製、產品模型

以神社文化元素為核心，開發具創意與實用性的商品，如文具、飾品、家飾或周邊、現代生活用品、裝飾品或相關產品等。產品之包裝設計、應用模擬圖可以產品概念書與使用情境說明。

1. 多媒體與數位內容：遊戲、網路期刊、電影、數位典藏、廣播

可製作與神社主題相關的互動遊戲、短片、紀錄片、數位典藏網頁、網路期刊或廣播節目。期末可提供完整數位成品或操作展示，並附上企劃案、腳本、美術設計與使用流程圖等，呈現數位科技如何深化文化認識。

1. **審查標準**
2. 初審：計畫申請書，依本計畫作品理念概述、預期效益、進度查核點與經費規劃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3. 複審：繳交並發表10-15分鐘內容計畫簡報、個人作品集等。
4. 重要時程表

| **日期** 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4/5/21(三)23:59前 | 報名截止，繳交計畫申請書電子檔。 |  |
| 114/5月底至6月初 | 複審：簡報發表 | 開會與簡報繳交日期另外通知 |
| 114/6月中 | 公布結果 |  |
| 114/6/28（六） | 第一次見學活動 | 獲獎團隊至少參與2次以上 |
| 預計114/8/1（五）或8/2（六） | 第二次見學活動 |
| 預計114/9月底 | 第三次見學活動 |
| 預計114/12-115/1 | 第四次見學活動 |

1. **獎勵與查核**

經評選通過者，每組可獲最高獎勵新臺幣5萬元，獎勵金分2次撥付。

1. 獲獎團隊之獎勵金，本校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。
2. 期中（50%）:需於114年10月繳交書面期中報告、半成品、照片，由研究發展處執行期中查核。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，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。未能限期改善者，將不予核撥第1次獎勵金。
3. 期末（50%）:需於115年1月繳交完整期末報告、作品、成果照片。未按規定繳交文件、作品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校保留撤銷或廢止部分獎勵金之權利。
4. 獲獎勵之學生應承諾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，若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出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的獎勵金。如發生上述情形，將依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評估獎勵金額，或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，並作為未來本校相關獎勵計畫審核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5. 通過申請團隊，需參與2場以上見學場次

地點：新竹神社，新竹市北區崧嶺路122號

1. 114/6/28（六）

2. 預計114/8/1（五）或8/2（六）

3. 預計114/9月底

4. 預計114/12-115/1

1. **報名方式**

申請團隊請於**114年5月21日(三)23:59前，繳交電子檔（word與pdf）****寄至ntuausr@ntua.edu.tw****，郵件主旨註明「報名神社共學USR活動」。**如有報名資料未齊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者限期補正，期限內未補正者，本校將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1. 「神社共學 X USR行動!」計劃申請書（如附件1）
2. 指導教授願任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
3. 切結書（如附件3）

聯絡人：本校研究發展處，黃小姐02-22722181#1931（報名事宜）、

陳小姐02-22722181#2085（新竹神社）

1. **注意事項**

過去已投件之相同作品不得重複參獎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產生的著作權，獲獎團隊保證作品為原創，無抄襲等不法情事，若侵權須自負責。並同意授權本計畫參與單位無償使用、改作與發表，授權後不得撤回，亦不得影響使用權。相關權利的分配將另行簽訂授權合約。本作品一經參加本計畫，即不得再參加其他競賽或公開發表（包括但不限於展覽、出版、媒體報導等）。

附件1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「神社共學 X USR行動」

# 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團隊** 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系所與學制** | **年級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E-mail** |
| **1** | (第一人為申請人)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導教授** | **姓名** |  | **科系** |  |
| **手機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專長** |  |
| **作品性質** | **一、視覺藝術創作** | □繪畫 □工藝 □雕塑 □其他複合媒材創作 |
| **二、音樂與表演藝術** | □音樂創作　　□戲劇創作　　□舞蹈創作 |
| **三、文化資產應用** | □修復再利用規劃 | □建築模型設計 |
| **四、文創產品設計** | □產品設計 |  □產品繪製  | □產品模型 |
| **五、多媒體與數位** | □遊戲 □網路期刊 □電影 □數位典藏 □廣播 |
| **作品****理念概述** | 一、團隊成立與設計等動機與理念二、預計產出作品功能、規格等三、相關設計圖、作品圖等 |
| **預期效益** | 預期產出之貢獻：(1)對大學社會責任之貢獻(2)對新竹神社之貢獻 |
| **作品集** | 團隊成員之間相關作品集概述（圖片與文字說明等） |
| **預計****參與場次** | 4次見學行程，需參與2場以上，預計舉辦場次：1. □114/6/28（六）2. □預計114/8/1（五）或8/2（六）3. □預計114/9月底4. □預計114/12-115/1地點：新竹神社（新竹市北區崧嶺路122號) |
| **進度規劃**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執行月份****工作事項** | **114年** | **115年** |
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 **9** | **10** | **11** | **12** | **1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|
| **查核點說明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預定查核時間** | **查核點內容** |
| **114年10月(期中)** |  |
| **115年1月(期末)** |  |

 |
| **經費預估表**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計畫經費明細** |
| **單價（元）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(元)** | **說明** |
| **材料費** |  |  |  | 需詳細說明購買之原物料與使用用途(個人物品、電子產品、設備請勿購買) |
| **印刷費** |  |  |  |  |
| **保險費** |  |  |  | 若有假日、校外等活動務必保險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碳粉等 |
| **合計** |  | 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|

附件2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

**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新竹神社計畫**

# 指導教師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之指導教師，任期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至115年1月止。願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提供研發專案指導及學生諮詢與輔導。

任職單位：

老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3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

**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新竹神社計畫**

# 切結書

1. 立書同意人保證所創作作品均為自行著（創）作，未曾獲得其他獎助及公開發表，絕無剽竊、抄襲、代筆、剪貼、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。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，立書同意人需自行負責與賠償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、道行營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計畫參與單位）所造成損害。
2. 立書同意人同意有關所為之著作或創作成果，以臺灣藝術大學為著作人，相關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自始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有，並同意本計畫參與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放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、商品。
3. 若立書同意人中途退出、未依規定繳交文件或作品，或提交之成果資料品質不佳，經本校提醒後仍未改善，則同意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，本校並保留撤銷或廢止部分獎勵金之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同意人: (所有成員親簽)

指導老師: (親簽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